

政府采购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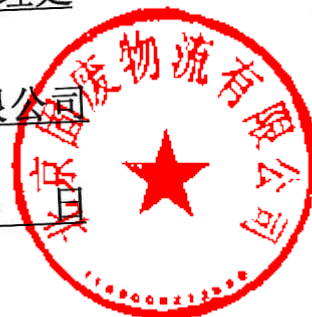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2026年城市河湖水环境
维护（垃圾清运消纳）

合同编号：CSHH3WXYH702026-3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供应商（乙方）：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6月16日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
-2026年城市河湖水环境维护（垃圾清运消纳）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点石商务公园49号院8号楼12-14

供应商（乙方）：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赵村店420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就本项维护项目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采购人管理范围内收集的河道垃圾由供应商负责运输及消纳。

1.2 起运地点：负责清运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管辖河道沿岸设置的33个垃圾临时堆放点的垃圾；根据往年垃圾清运消纳量测算本项目工程量为12652吨。

- (1) 三家店拦河闸站，位于门头沟区水闸北路 59 号；
- (2) 高井闸站，位于石景山区高井闸站院内；
- (3) 四号跌水站，位于永引渠四号跌水右岸；
- (4) 阜石路砂石坑站，位于西五环东侧阜石路砂石坑内；
- (5) 五孔桥站，位于五孔桥下游右岸；
- (6) 万寿庄跨河桥站，位于万寿庄跨河桥上游左岸 30 米；
- (7) 玉渊潭进水闸站，位于西三环桥上游 20 米玉渊潭进水闸旁；
- (8) 玉渊潭电站站，位于玉渊潭电站内右岸；
- (9) 玉南桥站，位于玉南桥上游右岸 100 米；
- (10) 车道沟桥站，位于车道沟桥下右岸；
- (11) 火器营桥站，位于火器营桥下左岸；
- (12) 二热船闸站，位于二热船闸上游；
- (13) 白纸坊站，位于白纸坊桥下游右岸 30 米；



- (14) 景泰桥站，位于景泰东匝道桥下游右岸 100 米；
- (15) 陶然亭站，位于太平街橡胶坝上游左岸 50 米；
- (16) 龙潭闸站，位于龙潭闸上游左岸 20 米；
- (17) 东便门站，位于东便门橡胶坝上游右岸 100 米；
- (18) 南长河站，位于海淀区麦钟桥西街南长河公园旁；
- (19) 展览馆后湖站，位于海淀区高粱桥斜街北展后湖北侧；
- (20) 长河湾站，位于海淀区高粱桥斜街中坤大厦南侧；
- (21) 安定门站，位于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中轴国际大厦南侧；
- (22) 小街桥站，位于东城区安定门东滨河路航天信息大楼南侧；
- (23) 学清闸站，位于学清路与滨河路交叉口东南 150 米；
- (24) 牡丹园站，位于海淀区土城所祁家豁子闸上游右岸；
- (25) 城铁桥站，位于城铁桥下游左岸；河北岸；
- (26) 二道沟站，位于朝阳路与甘露园中街十字路口向北 300 米；
- (27) 永安里站，位于面粉厂上游左岸 100 米；
- (28) 大望路站，位于朝阳区通惠河北路光辉桥向东 100 米；
- (29) 九号温泉站，位于通惠河陈家林桥上游左岸 400 米；
- (30) 高碑店湖南站，位于京通快速路高碑店桥南 500 米，高碑店湖通惠灌渠闸口；
- (31) 高碑店湖北站，位于高碑店湖北岸，高碑店路西 180 米；
- (32) 普济桥站，位于朝阳区管庄东路普济桥西 200 米；
- (33) 普济闸东南岸站，位于京通快速路八里桥与通惠河交汇处普济闸下游右岸。

1.3 服务内容：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确定。清运频次应不低于1次/天。如遇降雨和水草清割旺季，根据垃圾实际产生量加大车辆清运频次，确保日产日清。

1.4 合同计价方式：固定单价。

1.5 质量标准：《北京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其评价标准（CJJ-T-102）》《北京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CJJ-205-2013）》及《北京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管理规范（DB11/T-354-2006）》。

1.6 服务期：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1.7 合同价款：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 陆佰玖拾捌万捌仟玖佰陆拾肆元捌角（含税，¥6988964.8 元），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 每吨伍佰伍拾贰元肆角元（¥：552.4 /吨），最终结算价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据实结算。



1.8 供应商提供统一格式的记录单，记录每次运输及消纳垃圾的重量，并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签字确认。

1.9 计量地点：市属垃圾转运站。



第二条 合同价款支付

2.1 资金支付：前期服务考核验收完成后，由采购人向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前期服务费，本委托合同剩余合同价款采取月支付形式，每月考核评定合格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合格发票10个工作日内将月度服务价款支付至供应商账户。

2.2 采购人有权在支付费用时，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

2.3 采购人同意项目发生的工程量增项，按照实际工程量结算。

2.4 前期服务费：供应商应负责支付 2025 年度项目服务单位在 2026 年为采购人延长提供相应服务的服务费用，采购人按供应商中标单价及上年度延续服务单位已完成工程量据实结算，供应商应于收到该笔款项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年度延续服务单位支付。如供应商未按期支付，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退回该笔款项。

2.5 延续服务：在采购人确定2027年度项目服务单位之前，相应服务工作由供应商提供，即供应商延长提供相应服务至2027年度项目服务单位提供服务止。供应商延长提供相应服务的费用，按照采购人审定的供应商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根据2027年度项目服务单位的中标单价，由2027年度项目服务单位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3.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5%，即人民币大写 叁拾肆万玖仟肆佰肆拾捌元贰角肆分（¥：349448.24 元）。

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3 履约保证金采用下述方式第（4）方式提交：

（1）银行保函：由采购人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其格式采用采购人可接受的格式

（2）担保机构保函

（3）支票

（4）汇票

3.4 在供应商履行完毕其全部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且未发生违约行为，提交归档资料后 10 日内，采购人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供应商。采购人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为：采用支票或汇票方式提交的，采用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方式提交的，合同义务终止保函自行失效。



3.5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3.6 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LPR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采购人的责任和义务

4.1.1 采购人负责河道垃圾的收集、贮存等工作。采购人应将垃圾装入与供应专业运输车辆匹配的收集容器。

4.1.2 采购人配备垃圾收集容器或负责人装车，满足供应商车辆进行作业需求。

4.1.3 采购人应指派专人在供应商出具的记录单上签字确认。

4.1.4 采购人应确保工作现场行车畅通和作业安全，及时解决因生产经营或项目施工等带来的现场问题。如确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供应商车辆无法正常作业，供应商在与采购人协商未果后可单方面停止作业，采购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2 供应商的责任和义务

4.2.1 供应商确保具备从事垃圾运输的资格和能力及将垃圾运输至正规消纳厂进行无害化处理，严格按照作业标准及规范要求，提供安全、稳定、环保的垃圾运输及消纳服务。

4.2.2 供应商确保按时垃圾运输及消纳，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垃圾运输及消纳工作，并做好垃圾运输及消纳记录工作。

4.2.3 如采购人使用不符合标准的垃圾收集容器或无人员装车，供应商有权拒绝运输，采购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4.2.4 供应商确保采用符合要求的专用运输车辆运输垃圾，运输过程中要做到密闭运输，避免遗撒。

4.2.5 供应商负责将垃圾运输至符合规定的垃圾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不得随意丢弃。

4.2.6 供应商应保证每车次的收运车辆仅收运采购人的垃圾，采购人有权随时检查供应商收运车辆的 GPS 行车轨迹，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监督。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供应商违约

5.1.1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合同服务期进场组织作业。

5.1.2 供应商将合同或承包内容转让、转包或分包。

5.1.3 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标准完成合同内容。

5.1.4 对供应商违约发出警告

供应商发生违约行为，采购人应及时向供应商发出口头、书面警告，限其次日改正并提交整改报告，经采购人审查通过后方可继续工作。

供应商采取有效措施改正，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损失。供应商采取措施所增加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在收到警告后2天内仍不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的，采购人可暂停供应商工作，停止支付项目款。

采购人有权采取其他措施保证垃圾清运消纳项目的继续实施，所发生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5.1.5 供应商违约解除合同

供应商发生违约行为，采购人发出限期整顿通知2天后，供应商仍不提交整改报告，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派人员完成承包内容的工作，但并不免除供应商应负的责任。

合同终止后，对未结算的价款按供应商实际完成工作量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一并考虑。

5.2 采购人违约

5.2.1 采购人由于主观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合同款。

5.2. 采购人违约，供应商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款项按供应商实际完成工作量予以结算。

5.3 违约金支付标准

5.3.1 采购人对承包内容每月进行检查、考核，依据《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2026年水环境维护（垃圾清运消纳）项目考核验收工作方案》对供应商进行考核，供应商不达标准的，应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5.3.2 采购人定期进行考核工作，考核评分满分100分，评分低于90分、高于80分（含）的，供应商应支付的违约金为项目月拨款的1%；评分低于80分、高于70分（含）的，支付违约金为项目月拨款的2%；考核评分低于70分，支付违约金为项目月拨款的3%。

5.3.3 采购人不定期进行检查，对不符合维护标准的，有权要求供应商每次按照1000至10000元不等支付违约金。



5.3.4 如市、局领导及有关部门、新闻媒体、人民来信、12345 热线对采购人维护范围内垃圾清运消纳工作不及时、不到位进行批评、曝光的，或出现其他负面影响的，累计出现 2 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3.5 供应商不履行相关安全操作规定的，发生安全事故及违法案件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全部损失。

第六条 安全施工

6.1 双方签订安全责任书。

6.2 供应商应设立安全机构，加强安全检查，依法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6.3 供应商应自觉执行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常规作业要统一着装。

6.4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供应商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

6.5 供应商应保证工人的饮食、住宿安全。

6.6 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要立即整改。

6.7 发生事故时，供应商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将情况上报采购人及有关部门，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6.8 供应商负责做好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安全措施，不得发生安全事故。

6.9 在有毒有害有限空间环境中施工，供应商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供应商负责。

第七条 验收条件及方式

7.1 供应商按月提交项目资料，完工后向采购人提供技术资料。采购人在收到以上文件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

7.2 验收通过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作为项目归档资料。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不可抗力发生后， 供应商应迅速采取措施， 尽力减少损失， 并在24小时内向采购人代表书面通报受害情况， 灾害继续发生， 供应商应每天持续向采购人报告灾害及应对采取措施， 直到灾害结束。

- 9.1 采购人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 9.2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 9.3 项目本身的损害由采购人承担。
- 9.4 人员伤亡由供应商负责同时承担相应费用。
- 9.5 造成供应商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 由供应商承担。

第十条 其他约定


- 10.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10.2 本合同一式陆份， 采购人执肆份， 供应商执贰份，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16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16日



附件1：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二、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组织，采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确认工程量计量单，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完成验收。

三、验收时间：2026年12月。

四、验收地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五、验收条件：

1. 合同服务期满；
2. 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内容；
3. 供应商已完成档案资料整编。

六、验收程序：

1. 供应商提交全部档案资料文件，并书面提交工作报告和验收申请；
2. 采购人组织本单位相关业务科室人员组成验收小组，结合项目月考核结果，针对技术、商务的各项要求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全面验收。
3. 验收过程中，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对其档案资料进行修改和补充。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4. 验收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标准完成维护工作，可采取措施继续完成的，由供应商继续完成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无法继续完成的，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应违约金。



七、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项目实施按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规范要求执行。	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档案资料文件以及月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符合标准和规范后签认。
2	服务内容	按合同约定完成。	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档案资料文件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原始记录、月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服务内容已完成后签认。
3	服务标准	项目实施服务标准达到既定要求。	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档案资料文件以及月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已达到服务标准后签认。
4	服务要求	按合同约定完成。	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档案资料文件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原始记录、月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服务要求已完成后签认。
5	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供应商按各项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落实各项措施。	验收小组通过月考核记录对供应商的整体服务做综合考核,并出具考核结果。
二	商务要求		
1	项目实施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	
2	项目实施地点	按合同约定地点。	
3	合同价款支付	付款进度、付款方式、付款时间满足合同约定。	



附件2：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2026年水环境维护（垃圾清运消纳）项目考核验收工作方案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6年水环境维护（垃圾清运消纳）项目 考核验收工作方案

一、概况

为规范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以下简称河湖管理处）水环境维护（垃圾清运消纳）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考核验收工作，根据河湖管理处内设机构职责及《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项目管理办法》及有关政策法规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请有关单位遵照执行。

本方案适用于城市河湖管理处2026年水环境维护（垃圾清运消纳）项目。

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项目主管部门为水环境管理科（以下简称环管科），组织实施单位为各属地管理所（以下简称属地所），实施单位为项目供应商。

三、部门职责

（一）项目主管部门职责

1. 负责制定及完善水环境维护项目管理和考核工作方案。
2. 负责对项目实施方案、预算进行审查，确保符合技术和质量标准。
3. 负责项目合同签订、实施过程的监管检查及技术指导工作，定期检查或不定期抽查项目进度、质量和安全是否符合标准，确保项目按合同要求实施。
4. 负责项目资金的审核及支付工作。
5. 负责组织项目验收工作。
6. 配合财务部门编制竣工结算。

（二）项目实施单位职责

1. 成立项目管理部，一般由属地所相关人员组成。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包括项目实



施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合同、安全等管理工作。

2. 负责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及预算。

3. 负责项目日常管理工作，检查考核项目的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及时组织项目考核及预验收，做好项目管理总结。

4. 负责项目工程量计量及资金支付申请工作，妥善处理变更、索赔等事宜。

5.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的安全监管工作。

7. 负责项目资料的收集及整编归档工作。

四、维护作业标准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2026年城市河湖水环境维护(垃圾清运消纳),按照《2026年水环境维护(垃圾清运消纳)项目实施方案》执行。

五、考核验收管理

1. 项目实施月考核、月拨付制度。即合同期内每月进行一次考核，各属地所项目管理部负责组织项目的月度考核会，项目考核对象为项目供应商。

2. 属地所以对管辖范围内的项目进行考核打分，并填写《打分表》，每月25号前完成月考核工作，并将支付申请报至环管科。

3. 供应商违约责任考核标准。水环境维护(垃圾清运消纳)项目按照合同中违约责任的相关条款进行考核。

4. 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和工作已完成、供应商验收资料准备齐全后，经属地所现场验收合格后向水环境管理科提交项目验收申请，经水环境管理科审核后统一组织开展项目合同工程验收。

5. 项目在具备验收条件的情况下，组织开展项目合同验收工作。验收对象为项目的供应商、属地所。遇不可抗力因素需提前或延期验收的，另行安排。

6. 验收备查资料由水环境管理科、属地所、供应商按《项目验收备查资料汇编一览表》(见附件1)进行准备。属地所、供应商等应按《验收报告(模版)》(见附件2)的格式要求，及时完成相关报告编写和资料准备工作。

7. 验收程序参照《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验收规程》(SL/T 223-2025)执行，主要内容包

的现场管理工作报告及水环境管理科项目管理工作报告；检查合同工程验收有关资料；验收小组讨论并拟定《合同工程验收鉴定书》（见附件3）；宣读《合同工程验收鉴定书》并签字。

8. 验收完成后，属地所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验收鉴定书至水环境管理科；并及时做好资料的整理，移交至水环境管理科进行归档。若形成固定资产，属地所及时向资产管理部门申请资产入账。

五、考核及验收的主要内容

1. 检查项目组织实施过程是否符合规定，是否按合同全部实施完成，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2. 检查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是否规范。

3. 检查历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是否已整改完毕。

4. 检查项目供应商是否留存项目实施前后状况对比、实施过程中重要环节的文字和影像资料等，档案资料是否符合归档要求。

5. 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六、项目文件和资料包括

1. 项目相关管理制度、规定，有关规程、规范和标准。

2. 项目清单内容完成情况，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3. 资金拨付、使用管理等有关资料文件。

4. 项目合同文件。

5. 项目参与单位出具的工作报告。

6. 其他相关资料。

附件：1. 项目验收备查资料汇编一览表

2. 验收报告（模版）

3. ××年××项目合同工程验收鉴定书（模版）

4. 项目考核打分表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6年4月8日

附件 1

项目验收备查资料汇编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实施方案	
2	实施计划	
3	方案变更批复（如有）	
4	项目合同及其它相关合同	
5	资金拨付文件	
6	项目结算资料	
7	结算价款支付凭证	
8	项目管理工作报告	
9	项目照片等影像资料	



***管理工作报告（模板）

一、项目管理（实施）工作报告

1. 项目概况。
2. 项目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工程量、变更情况、资金到位与结算情况）。
3. 项目过程管理。
4. 资料整理情况。
5. 项目运行效果。
6. 大事记。

二、供应商工作报告

1. 项目概况。
2. 项目组织设计及实施情况。
3. 质量管理措施。
4. 价款结算与财务管理。
5. 安全管理工作
6. 存在问题与建议。
7. 大事记。



(项目名称) 项目
××年××项目合同工程验收
(合同编号)
鉴 定 书

(项目名称) 合同工程验收组

XX 年 XX 月



采购人：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组织实施单位：***管理所

供应商：

验收时间：xx年xx月xx日

验收地点：



前言（包括验收依据、组织机构、验收过程等）

一、项目合同概况

- （一）项目名称：
- （二）资金来源：
- （三）项目工期：
- （四）项目实施内容：

二、验收范围

三、项目合同执行情况

- （一）前期工作：
- （二）过程管理：
- （三）合同完成情况：
- （四）资金使用情况：

四、合同服务质量评价

五、存在问题

六、验收结论

七、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表一：验收小组成员签字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签名
1				
2				
3				
4				
5				

表二：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城市河湖管理处
XXXX年水环境维护项目合同完工验收被验单位签字表

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织实施单位：			
供应商：			

年 月 日



项目考核打分表

2026 年水环境维护项目（垃圾清运消纳） 月考核打分表（100 分）

序号	分类	检查标准	分值	得分
1	作业情况	能够反应及时清运需求,河道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15	
2		采用符合要求的专用运输车辆运输垃圾。	10	
3		垃圾运输至符合规定的垃圾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不得随意丢弃。	15	
4		运输车辆外观干净整洁,无外露垃圾,无异味,做到密闭运输,避免遗洒。	10	
5		是否做到每次清运的垃圾均为我单位管辖范围内垃圾。	15	
6	资料情况	记录单内容是否清晰,是否明确记录清运垃圾量并签字确认。	15	
7		维护单位对提出的问题是否整改到位。	10	
8		按时提交清运工程量确认单等资料。	10	
9	合计		100	

评分人签字: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年城市河湖水环境维护（垃圾清运消纳

）

采购人：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以下称为“甲方”）

供应商：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年城市河湖水环境维护（垃圾清运消纳）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年城市河湖水环境维护(垃圾清运消纳)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年水环境维护(垃圾清运消纳)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他

(一) 本协议作为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年水环境维护(垃圾清运消纳)合同的附件,与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年城市河湖水环境维护(垃圾清运消纳)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年水环境维护(垃圾清运消纳)验收合格时止。

(三) 本协议一式陆份,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收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
49号8号楼12-14

电话：88821956

2026年6月16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6年6月16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嘉祥印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赵村后40号

电话：87528089

2026年6月16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6年6月16日





三、安全协议

安全协议

采购人：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供应商：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人身、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年城市河湖水环境维护（垃圾清运消纳）

第二条 采购人安全责任

1.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制定安全措施。
2. 采购人有权检查督促供应商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供应商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3. 采购人指派专人负责与供应商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4.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参与项目实施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5. 采购人不得要求供应商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

第三条 供应商安全责任

供应商作为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全部责任。供应商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 现场作业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
2. 供应商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确保工人驻地安全，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等。
3. 作业期间，供应商应设有专（兼）职安监人员，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 供应商指派 宋超 作为安全工作联系人。
4. 供应商一切作业活动，必须编制安全作业措施，作业前对全体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教育。
5.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关部门核发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6. 作业前，供应商应组织人员对作业环境及使用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

7. 供应商作业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采购人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8. 供应商作业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9. 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对采购人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及时整改。

10. 供应商作业过程中发生事故，应立即报告采购人，并积极配合调查和处理。

11. 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 人身伤亡事故；

(2)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3) 作业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采购人或供应商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发现供应商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处罚。

3. 供应商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等措施，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第五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一方均可向采购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

第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第八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采购人肆份，供应商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俊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负责人：

刘和军

项目负责人：

王红祥

实施负责人：

刘和军

2026年6月16日

2026年6月16日



